法學叢書
實用・經典
系列叢書（六）
董事財報
任案例評析
20天
不否甚
否則債權人可以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債務人的財產，（例如查封、拍賣、
不附理由在20日內向法院提出異議，讓支付命令失敗。
何問題，請洽各法院
導科或司法院官網
命令」專區查詢。
明・便民禮民・效能
法　院
www.judicial.gov.tw/

JUDICIAL WEEKLY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 第 1851 期
司法周刊
◆發行人：林鴻銘 ◆發行所：司法院 ◆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◆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◆郵政劃撥：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◆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
◆發行部電話：02-23618776 傳真：02-23618776 ◆編輯部電話：02-23618798 傳真：02-23898920 ◆後製作：大光華印務部

本期提要

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48號解釋
許院長訪視臺南地院 肯定致力文資保存
法官學院與京都大學簽訂交流協議
2,3 魏大喨／鄰近居住者之私有道路自由通行權－以公法轉介進入私法關係為中心（下）
4 司法院研討擊逃罪量刑資訊系統編碼表內容妥適性
【司法文選別冊】
新修正洗錢防制法之解析與評釋－從刑事審判之角度出發

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48號解釋

民法婚姻章未使同性別二人得成立永久結合關係 違憲

2年內應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 逾期未完成得依現行婚姻章規定辦理結婚登記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大法官於5月24日舉行第1457次會議，作成釋字第748號解釋。

解釋文

民法第 4 編親屬第 2 章婚姻規定，未使相同性別二人，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，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，於此範圍內，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及第 7 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有違。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，依本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。至於以何種形式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，屬立法形成之範圍。逾期未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者，相同性別二人為成立上開永久結合關係，得依上開婚姻章規定，持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之書面，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。

事實摘要

聲請人祁家威於 102 年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結婚登記被拒，用盡審級救濟後，於 104 年 8 月聲請解釋，認民法第 972 條、第 973 條、第 980 條及第 982 條規定，限制同性結婚，有牴觸憲法疑義。另聲請人臺北市政府亦於 104 年 11 月聲請解釋，主張民法婚姻章規定違憲。大法官併案審理，並於 106 年 3 月 24 日舉行言詞辯論。

理由摘要

一、結婚自由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

結婚自由包含「是否結婚」及「與何人結婚」的自由，此自主決定攸關人格健全發展與人性尊嚴的維護，為重要的基本權，應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。

二、民法婚姻章排除同性別二人之婚姻自由，違反憲法第 22 條

民法第 972 條規定，限一男一女始得訂定婚約，則結婚當事人亦應作相同解釋。又依同章就婚姻當事人稱謂、權利、義務之相關規定，可見該章認結婚限於一男一女之結合，致同性別二人未能成立法律上之婚姻關係。

婚姻自由攸關人格健全發展與人性尊嚴的維護，就成立具親密、排他及永久的結合關係之各項生理、心理需求而言，同性性傾向者與異性性傾向者間並無不同，均應受憲法保障。現行婚姻章未使同性別二人，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，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，顯屬立法上之重大瑕疵。於此範圍內，違反憲法第 22 條保障婚姻自由意旨。

三、性傾向亦屬憲法第 7 條平等權規範之範圍

憲法第 7 條明定之 5 種禁止歧視事由，只是例示，而非窮盡例舉。若以性傾向等其他事由為分類標準，而為差別待遇，亦屬平等權規範的範圍。

性傾向屬難以改變之個人特徵，其成因多樣，目前國內外重要醫學組織均已認為同性性傾向本身並非疾病。同性性傾向者過去因社會傳統及習俗，受到各種事實上或法律上的排斥或歧視，難以期待可經由一般民主程序扭轉其法律上劣勢地位。因此，以性傾向作為分類標準而形成的差別待遇，應適用較為嚴格的審查標準，以判斷其合憲性，除其目的須為追求重要公共利益外，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並須具有實質關聯，始符合憲法保障平等權的意旨。

四、以無法繁衍後代、影響倫理秩序，使同性者不得結婚，違反憲法第 7 條

婚姻章並未以具有生育能力為婚姻要件，亦未規定結婚後不能生育或未生育為婚姻無效、得撤銷或裁判離婚的事由，可見繁衍後代顯然不是婚姻不可或缺的要素。同性別二人間不能自然生育子女的事實，與不同性別二人間客觀上不能生育或主觀上不為生育的結果相同。因此，以不能繁衍後代為由，使相同性別二人不得結婚，顯然不是合理的差別待遇。

容許同性別二人得依婚姻章實質與形式要件規定，成立法律上婚姻關係，且要求其遵守婚姻關係存續中及終止後雙方的權利義務規定，並不影響現行異性婚姻制度所建構的基本倫理秩序。因此，以維護基本倫理秩序為由，使同性別二人不得結婚，顯然也不是合理的差別待遇。

五、2 年內完成法律修正或制定；逾期未完成，得依婚姻章規定辦理結婚登記

至以何種形式（如修正民法、制定特別法或其他形式）修正或制定法律，屬於立法形成範圍。若不能如期完成，同性別二人得依婚姻章規定辦理結婚登記，並發生法律上配偶關係的效力，行使或負擔配偶的權利義務。

現行婚姻章有關異性婚姻制之當事人身分及相關權利義務，不因本解釋而改變。（理由書及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）

法院業務視導

許院長訪視臺南地院 肯定致力文資保存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許宗力院長 5 月 23 日由呂太郎秘書長、臺灣高等法院石木欽院長及司法院相關廳處主管陪同訪視臺南地院。許院長一行先至「國定古蹟臺南地方法院」訪視，實地瞭解目前古蹟之管理運作及維護，再與庭長、法官座談，聽取法官心聲及建言。

許院長致詞時，就目前社會大眾、媒體對司法常因不瞭解而有錯誤評價，讓同仁感到委屈及不公平，表示慰勉及鼓勵，並指出司法院已成立對話小組，對相關議題將即時回應，以平衡不公平的報導。

臺南地院莊崑山院長簡報該院業務，介紹該院在落實司法 E 化、強化審判效能、加強民事調解功能等業務之辦理情形。另外，該院所經管之「國定古蹟臺南地方法院」甫於 5 月 17 日榮獲「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」保存維護類獎項，給予投入舊院保存維護工作的同仁莫大的支持與肯定。

與會法官亦提出：法官配置專屬法官助理、研議增訂防止濫訴之相關法令等多項司法改革建言。許院長及相關廳處主管表示，司法院預定 3 年內增加法官助理員額，以每位法官均配置法官助理 1 人為目標，其他建言部分亦均詳予回應，圓滿結束訪視行程。

國際學術交流

法官學院與京都大學簽訂交流協議



【本刊訊】法官學院為持續發展選送法官赴國外進修業務，擴展法官的國際視野，日前由法官學院周占春院長（右圖右）率領研發組游悅晨組長、吳俊龍法官、彰化地院邱鼎文法官等，前往日本京都大學法學院，與該學院法學研究科正式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。由法官學院周占春院長與該學院洲崎博史院長（圖左）代表簽約，並與該學院前院長潮見佳男教授、張智程助理教授等就相關議題交換意見。

京都大學為國際著名學府，該校法學院在法學研究及法律實務界均有重要影響及貢獻。交流協議簽訂後，雙方將積極推動學術資料之交換、教師與研究員之交流、共同執行研究計畫及舉辦國際學術會議等活動。

法制動態

◎司法院 106 年 5 月 23 日修正「家事事件審理細則」第 15 條。
（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「本期要目」中「法制動態」）

多元服務 便民禮民

司法院手機版網頁上線

【本刊訊】為提供民眾多元資訊服務管道，司法院手機版網頁 5 月 25 日上線。手機版已提供「關於司法院」、「便民服務」、「業務綜覽」、「新聞公告」、「資料查詢」、「司法改革」之常用查詢服務，各項查詢服務皆可以關鍵字檢索內容，並提供返回電腦版的選項，歡迎利用。

最高法院提供案件進度查詢

【本刊訊】為實現透明的司法與便民禮民的目標，最高法院 6 月 1 日起提供「案件進度查詢」服務，案件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，填寫線上查詢案件進度聲請狀，或於相關訴狀內表明使用該服務之意願並提供 e-mail 帳號，且完成聲請程序者，即可至司法院或最高法院網站「資料查詢」項下的案件進度查詢服務系統，查看案件訴訟審理之進度。